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即自2013年4月20日至2014年4月19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

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现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，公司已于2014年1月16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剩余的9,500万元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4年1月17日